

3. 報告期間內公司在執行可能嚴重影響員工權利的重大營運變化前，是否有提前通知員工？

是

否

4.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對於重大疾病的協助計畫，包括教育訓練、諮詢預防和風險控制措施或治療方案？

是

否

5.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過員工因工作受傷或死亡的事件？

是

否

6.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安排員工參與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是

否

7.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過『勞工實務』申訴或抗議案件？

是

否

8.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將人權條款納入採購或投資合約中？

是

否

9.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安排員工參與相關人權政策的訓練？

是

否

10.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歧視或性騷擾事件？

是

否

11.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限制員工結社或集體協商自由？

是

否

12.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雇用或使用童工？

是

否

備註：童工意指所有 15 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

13.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例如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解僱相威脅勞工進行非自願的超時工作等)？

是

否

14.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的事件？

是

否

15.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過『人權問題』申訴或抗議案件？

是

否

二、健康安全

供應商必須將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規定併入業務流程，確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1. 職業安全與衛生的管理是否有相關管理辦法？

是

否

2. 是否確實落實職業安全與衛生的管理？

是

否

3. 是否有良好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與管理辦法？

是

否

4. 危險性機械設備、重型機具及電工相關施作人員是否已具備合格操作資格證明？

是

否

5. 若存在有危害風險的操作，是否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潛在風險的相關資訊？

是

否

6. 具備規劃及實施應急方案，以及在相關程序 (包括緊急情況回報、員工通知及疏散、演習、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逃生設備以及復原計劃) 中為員工提供確切指示。

是

否

7. 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飲用水、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及食用設施。住宿設施則保持乾淨、安全，並設置私人空間、緊急出口、並供應冷暖氣和通風設備，以及盥洗用水。

是

否

三、環境保護評估

環境考量面的永續發展(永續性的環境面向) 主要注重於組織對有生命和非生命的自然系統之衝擊，包括土地、空氣、水和生態系統。環境類別所包含的衝擊與各種輸入(如能源和水) 及輸出(如排放物、放流水及廢棄物) 有關。此外，亦包括生物多樣性、交通運輸、產品與服務相關的衝擊、以及環保法規的符合及環境支出。

1. 報告期間內公司主要產品或服務中是否有使用再生原物料(例如：碎玻璃、廢鐵、廢紙、廢輪胎、再生紙)？

是

否

不適用

2.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具體的節能措施? (例如：使用再生能源、更換節能設備、節能行為宣導等)

是

否

3.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具體的節水措施? (例如：水回收再利用、更換節水設備、節水行為宣導等)

是

否

4.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是

否

5. 報告期間內公司之有害事業廢物是否委託合格有害廢棄物清運廠商處理？

是

否

不適用

6. 報告期間內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獲得環保獎項或相關認證? (例如碳足跡、水足跡、節能標章、綠建材、節能獎項等)

是

否

7.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回收已售出之產品及產品包裝材料? (包材回收，如空瓶、紙盒，或產品回收，如電池或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機電腦等)

是

否

不適用

8.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違反環境法規被處罰款的記錄? (例如重大洩漏、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原物料使用、能源、生物多樣性)

是

否

9.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過『環境衝擊』申訴或抗議案件？

是
否

四、道德規範

道德規範的考量面關注組織對在企業營運過程中，供應商必須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尊重智慧財產權，制定適當衝突礦產政策，必須保護任何業務往來對象。

1. 報告期間內，如已知任何與 樺漢科技 員工有親屬或其他親近個人關係且其就供應商與 樺漢科技 之合作關係有影響力者，可儘量揭露以避免利益衝突？

是
否

2.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貪腐(污)事件？

是
否

3.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訴訟事件

是
否

4.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違反社會法規被處罰款之事件？

是
否

備註：社會法規事件，如會計違規、會計詐騙、貪腐、反競爭行為等相關的法律法規的罰款或非經濟制裁。

5.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過『智慧財產』申訴或抗議案件？

是
否

6. 是否針對衝突礦產的來源和監測鏈進行盡職調查，並在我們提出要求時向我們公布調查內容？

是
否

7. 供應商必須保護任何業務往來對象 (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 的個人資訊和隱私。

是
否

五、管理體系

管理體系是一個由流程和程序組成的框架系統，用以確保一個組織能夠完成使其實現目標的所有任務。要求企業應在建立、實施和保持管理體系時考慮到應遵守的適用的法規和其他要求，並保持信息的更新。

1. 已可採用或制定一套管理體系來履行上述責任，該管理體系的目的是確保營運過程符合要求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是
否

2. 具備可辨識及減輕與上述責任相關的營運風險之能力，且體系也能夠促進持續改進。

是
否

六、產品責任衝擊評估

永續性的產品責任關注的是產品及服務對利害關係人的直接衝擊，特別是客戶。

1. 報告期間內公司提供給樺漢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有進行健康安全之評估？

是
否
不適用

備註：健康與安全評估類型包含 ISO22000/HACCP/CAS/GMP/REACH/RoHS/WEEE/產銷履歷/無毒檢驗/相關檢測報告/勞務類安全評估等…。

2.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產品(或服務)資訊或標示違規之事件？

是
否

3.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發生產品(或服務)違反法律被處罰款之事件？

是
否

4. 報告期間內公司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有違反行銷推廣相關法規（包括廣告、宣傳、贊助）之事件？

是
否

5. 報告期間內公司是否有被禁止銷售或依法下架之產品(或服務)？

是
否